

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报告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精神，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2022年我区深化推进绩效管理工作，完善事前绩效评估，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自评工作，重点关注盐田区“5+3+1”现代产业体系重点项目和重大金额项目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：将全区各预算单位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建立绩效评估机制，强化全区47家一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。

阶段性目标：建成我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. 绩效评价目的

本次评价旨在全面推进盐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通过评价本项目实施效果，落实推进绩效管理全覆盖、全流程，积极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发展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评价对象和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为盐田区财政局绩效管理项目，范围为2022年度本项目财政支出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。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结合盐田区实际，科学全面地评价2022年度本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，结合项目实际，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采取百分制，评价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及效益情况，科学反映本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果性。其中一级指标4个，下设10个二级指标及17个三级指标。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详见附件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项目评价共涉及17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为100分，评价得分为96.6分，得分率96.6%，总体表现“优”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2022年盐田区财政局立足部门职责，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各项工作稳步推进。此次工作，“花钱必有效”绩效理念深入人心，借助网络信息平台，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，在疑点难点不同点问题上深入探讨，联合各预算单位、各行业专家组共同剖析，同时，借助智慧财政一体化平台，实现预算与绩效间的信息共享，避免“信息孤岛”和“数字烟囱”导致的数据不一致问题，总体实现了绩效工作总体目标。